

# 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

豫公关文(2021)8号

签发人：夏林

## 关于成立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法律服务委员会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协会发展规划，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协会法律服务委员会。协会法律服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### 一、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胡保强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原正处级秘书、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专职副会长；

副主任：李方园 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；

副主任：王祥霖 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理事；

秘书长：郭黎星 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副秘书长、河南采戊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顾问：乔治 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：

- 1、为政府和有关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做好法律服务工作；
- 2、为协会副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等商业、企业，做好法律服务工作；
- 3、为协会会员和社区居民做好法律服务工作。

主任负责协会法律服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。负责考察聘用协会法律服务委员会法律服务工作人员。副主任和秘书长协助主任开展各项法律服务工作。

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成立的协会法律服务中心、协会老法官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、协会法律新闻服务中心等终止开展各项工作，其业务并入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法律服务委员会工作范畴，启用“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法律服务委员会”钢印、印章。

